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前清偿“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特别提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5 日 9:00—12:00
- 2、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通讯（邮寄或传真）

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郑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7,010,994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 10,000,000 张的 70.11%。此外，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

经统计投票结果，同意本议案的债券共 6,961,104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69.61%；反对本议案的债券共 49,89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50%；弃权的债券共 0 张，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规定，《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

前兑付“12 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受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12 建峰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